

授權書

致：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六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2 樓 2201-2207 及 2213-2214 室

關於： 帳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帳戶」)

1. 本人／吾等，即下述簽署人，特此要求並授權下述人員（其並非貴公司的僱員／代理人）（「獲授權人」）擔任本人／吾等的代表和代理人，按照貴公司不時為帳戶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代表帳戶以保證金或其他方式(包括賣空)進行證券／期貨* 的買賣或其他交易，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

獲授權人全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與客戶的關係： _____

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人士／持牌公司或註冊機構的僱員？ 是** 否

** 請附上該持牌公司或註冊機構發出之開戶同意書。

2. 在不限制獲授權人代表本人／吾等與貴公司處理證券／期貨* 事務權力之普遍適用性的同時，本人／吾等聲明並同意，獲授權人有權就本人／吾等設於貴公司的帳戶作出買賣或交易證券／期貨* 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即落盤）。本人／吾等特此授權貴公司接受獲授權人作出的指示並依其行事。
3. 本人／吾等進一步聲明並同意，在本人／吾等與貴公司的一切證券／期貨* 業務和交易中，就一切用意和目的而言，獲授權人有權充分地 and 有效地行事，就如同本人／吾等如果親身到場對前述事務和交易以及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其他事務和交易行事一樣（就所有該等其他事務和交易而言，本授權構成對獲授權人的一項充分授權）。本人／吾等特此同意，做出的所有指示，凡貴公司基於真誠理解並據以行事者，均不可撤銷且對本人／吾等具約束力。
4. 本人／吾等同意就與該等指示相關、由該等指示或其應付欠額引起的一切損失對貴公司進行彌償，使貴公司不受損害，並一俟要求即向貴公司賠付。
5. 本人／吾等聲明，特此批准和確認獲授權人迄今為本人／吾等而對在貴公司的帳戶做出的一切行為和事宜，而且，本人／吾等將批准獲授權人此後可能就帳戶做出的一切行為和事宜。
6. 本人／吾等同意，倘若本人死亡/吾等清盤，獲授權人的行為對本人／吾等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視情形而定）以及向本人／吾等提出申索或在本人／吾等之下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均具約束力，直至有權作出通知方將該死亡或清盤事宜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時為止。
7. 本人／吾等同意，本授權是附加於（而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約束）貴公司於本人／吾等與貴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之下享有的任何權利的，並適用於且持續惠及貴公司、貴公司的繼承人及受讓人，而不論貴公司目前據以開展業務的公司組織透過兼併、整合、合併或合夥人入夥或退夥或其他方式而發生任何變化。
8. 本人／吾等特此確認，本授權書之下對獲授權人的委任，乃由本人／吾等基於本人／吾等之自由意志及本人／吾等自身之判斷和慎思作出。貴公司不就本人／吾等因獲授權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或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本人／吾等進一步同意對獲授權人的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負全責，並全面、有效彌償貴公司可能因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或發生的一切損失或損害。

9. 本人／吾等同意，倘若依據貴公司的合理意見認為存有理由，則貴公司有權拒絕按照獲授權人所作的任何指示行事。
10. 本人／吾等明白並確認，在貴公司收到本授權書正本連同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之前，貴公司並無義務依據本授權書行事或執行獲授權人作出的任何指示。

客戶姓名

客戶簽署

1. _____

2. _____

日期：_____

獲授權人聲明

本人，_____（姓名及身份證／護照號碼），同意擔任獲授權人並恪守上述條款和條件。

日期：_____

獲授權人簽署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簽署

六福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六福期貨 (香港) 有限公司*

確認並接受

獲授權代表簽署

見證人應為持牌或註冊人士、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聯繫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